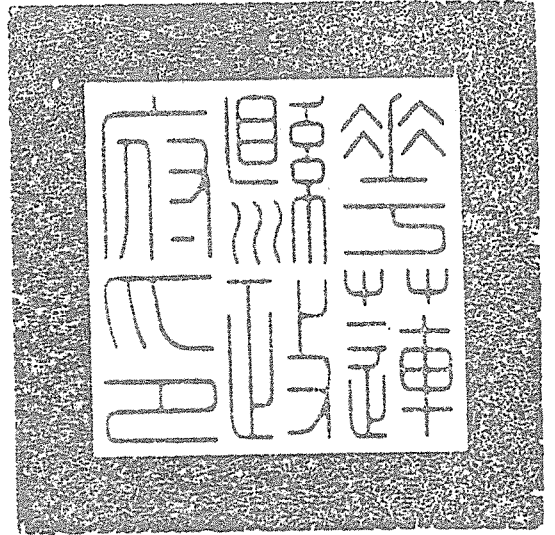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 1070005739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空調(通風)系統、冷氣機、冷卻水塔、抽水馬達、抽(排)風機、冷凍(冷藏)櫃、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、變壓器、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的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：
 - (一) 空調(通風)系統。
 - (二) 冷氣機。
 - (三) 冷卻水塔。
 - (四) 抽水馬達。

- (五) 抽(排)風機。
- (六) 冷凍(冷藏)櫃。
- (七) 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。
- (八) 變壓器。
- (九) 非營業用卡拉ok。

二、違反前項第(一)至(八)款類別設施產生噪音高過標準，並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者，其改善期間以三十日為限；第(九)款以十分鐘為限。

三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、營業場所、娛樂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值準用第六條規定。

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，本府100年2月22日府環空字第1000028460A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 傅崐萁